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8〕13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铁铺中学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(潮财教〔2018〕1 号)精神和你委的审核及委托，现一次性下达给你们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(详见附表)。此款列 2018 年度“高中教育(2050204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你们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4〕183 号)精神，明确资助对象和补助范围，认真做好资助对象资格的认定和流程，切实落实资助标准和发放工作。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生活性开支，

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资助卡，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，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。

附件：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
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

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名称	补助人数	补助标准 (每学期)	补助金额	各级承担金额		科目名称
				中央及省	区级	
铁铺中学	30	1000	30000	18000	12000	2050204.高中教育

备注：表中数字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确认。

单位：元